**西南大学网络文化工作站、工作坊**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推进高校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专项试点工作，根据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培育建设大学生网络文化工作室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构建以学校“教育部大学生网络文化工作室”为统领，网络文化工作站、网络文化工作坊（以下简称“工作站、工作坊”）为支撑的三级校园网络文化工作体系，为规范工作站、工作坊的建设运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站、工作坊是在学校党委网络工作部指导下，以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师生网络工作骨干为主体的集网络思政、网络文化、网络传播、网络研究、网络应用及网络创新创业等职能于一体的工作队伍。

**第三条** 工作站、工作坊旨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聚焦师生需求，对网络文化的生产传播、受众体验和育人功能进行探索和创新；坚持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坚持打造校园网络文化微品牌，增强校园网络文化育人功能。

**第四条** 工作站、工作坊的建设管理包括申报设立、建设运行、评估考核、经费管理和成果管理。

**第二章 申报设立**

**第五条** 工作站、工作坊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以学校发文通知为准。

**第六条** 工作站申报主体为各学院（部、所、中心、基地）或职能部门；工作坊申报主体原则上为隶属于工作站的师生网络工作团队。

**第七条** 工作站、工作坊申报条件（工作坊满足人员条件即可）：

1. 人员条件：需有固定的专家学者或有网络文化工作基础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有围绕网络文化工作进行活动开展、内容创作、信息编报等工作的学生队伍。

2. 场地条件：需配备相对固定的工作场地，以本单位教学、科研或学生工作场地为主，部分工作成效好、展示度高的可向党委网络工作部申请场地，条件成熟的也可使用校外实践基地等场地。场地面积一般要求不小于20平方米，并安排专门的成果展示空间。

3. 设备条件：按照实际需求，配备满足学生开展网络文化工作所必须的相关仪器设备及电脑、家具等基本办公设施。

**第八条** 工作站、工作坊申报方向：以党委网络工作部规划的建设方向为主，重点可以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红军长征伟大历程与宝贵资源、党史国史国情、改革开放史与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学文化与精神、校园文学与艺术、经典阅读与欣赏、科技推广与普及、大学生创新创业、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网络文化作品创作与传播。

**第九条** 工作站、工作坊申报方式：填写《西南大学网络文化工作站立项建设申报表》或《西南大学网络文化工作坊立项建设申报表》提交党委网络工作部。

**第十条** 党委网络工作部根据申报建设工作站、工作坊的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评审工作，择优设立。

**第十一条** 获准设立的工作站、工作坊与党委网络工作部签订协议，并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章 建设运行**

**第十二条** 工作站建设由党委网络工作部和其所在单位共同指导；工作坊建设由工作站具体指导，部分专项工作坊建设由党委网络工作部直接指导。

**第十三条** 工作站、工作坊所在单位作为项目共管单位，应严格落实《西南大学网络文化工作站立项建设申报表》《西南大学网络文化工作坊立项建设申报表》中提到的支持条件，并督促工作站、工作坊认真完成相关任务。

**第十四条** 工作站、工作坊建设采取立项制，项目建设时间原则上为1年，立项建设的工作站、工作坊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项目内容，项目未结题的不可重复申请。

第十五条 工作站在内容生产上采取分类建设，根据申报方向明确一个网络文化建设主题。工作站下设的工作坊从所属工作站的主要建设主题中选取一个重点内容开展建设，并对工作站建设起到支撑作用。

**第四章 评估考核**

**第十六条** 党委网络工作部对工作站、工作坊实行“定期评估、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方式，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各工作站、工作坊进行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

**第十七条** 工作站在建设周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一的视为项目完成。

（一）以西南大学为推报单位参加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相关赛事获得二等奖及其以上的；

（二）以西南大学为推报单位参加重庆市微视频大赛等市委部门主办的相关赛事获得一等奖及其以上的；

（三）网络工作相关文章发表在人民网、光明网、新华网等国家级网络媒体上三篇及其以上的；

（四）承办党委网络工作部指定整体活动或整体任务的；

（五）其他由相关部门、专家评审后认可的成果。

**第十八条** 工作坊在建设周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一的视为项目完成。

（一）以西南大学为推报单位参加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相关赛事获得三等奖及其以上的；

（二）以西南大学为推报单位参加重庆市微视频大赛等市委部门主办的相关赛事获得二等奖及其以上的；

（三）网络工作相关文章发表在人民网、光明网、新华网等国家级网络媒体主站上的；

（四）承办党委网络工作部指定子活动或子任务的；

（五）其他由相关部门、专家评审后认可的成果。

**第十九条** 党委网络工作部每年对评估考核优秀的工作站、工作坊通过适当形式进行表彰，对评估考核不合格的工作站、工作坊，限期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视情况取消其项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党委网络工作部对工作站、工作坊项目建设给予经费支持，原则上工作站项目建设经费不超过2万元，工作坊项目建设经费不超过1万元，对于部分经费要求较高的项目，由党委网络工作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评定。工作站、工作坊所在单位应至少给予1:1配套，鼓励工作站、工作坊积极争取社会资源开展网络文化建设。

**第二十一条** 工作站、工作坊立项后，党委网络工作部投入项目经费的50%，通过中期考核后投入30%，通过结题考核后投入20%，所有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实报实销。

**第二十二条** 工作站、工作坊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学校缓拨或停拨后续工作经费。获得资助后3个月未开展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学校将撤消该项目，并收回全部经费。

**第二十三条** 工作站、工作坊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开展和劳务补助，其中项目开展经费应占总经费的70%以上。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四条** 工作站、工作坊所取得的网络文化成果，署名或内容应标明“西南大学XX网络文化工作站、工作坊”， 未按要求标注者，成果不予认可。

**第二十五** 条党委网络工作部择优推选工作站、工作坊的项目成果参加国家级、省部级的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征集活动，推动成果融入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网络素养教育等人才培养环节中，并对成果给予有效传播及推广。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网络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